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1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

請求評鑑機關 法務部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

代 表 人 曾勇夫

受 評 鑑 人 劉仲慧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法務部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  
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主 文

受評鑑人劉仲慧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

## 事 實

劉仲慧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)擔任檢察官(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調派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，緣於 101 年 3 月在臺東地檢署服務期間，懷疑其配屬之書記官張○○記錄其行蹤向上級報告，乃要求張○○書記官自行向上級請調配屬其他檢察官，惟因遲遲未有下文，劉仲慧檢察官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班時，再度向張○○書記官詢問職務調整一事，詎料劉仲慧檢察官於得知書記官之職務調整未有結果，而心生不滿，於當日多次在偵

查庭庭訊期間，辱罵張○○書記官。經臺東地檢署檢察長知悉後，為釐清事情經過，核准該署主任檢察官調閱劉仲慧檢察官於當日開庭錄影(音)光碟，發覺劉仲慧檢察官於當日開庭過程中，未能謹言慎行，不僅於附表一編號 1、3、7、8 至 10 及編號 13 號所示案件，出言歧視臺東住民；於附表一編號 2、6 號案件庭訊前或當事人已入庭後，仍出言威嚇張○○書記官；又於附表一編號 4、5 號案件，將調查證據責任歸咎於他人，要求當事人與其所屬主任檢察官或張○○書記官聯繫，而有使當事人對司法公正性為錯誤之認識；更於附表一編號 11 之許○評竊盜案行訊問程序中，在該案被告許○評已坦承竊盜犯行之情形下，猶指導被告許○評否認犯罪；另於附表一編號 12 被告羅○坤、蔡○雲妨害家庭案訊問被告蔡○雲時，指導被告蔡○雲否認犯行之不當言詞，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、違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、漠視犯罪被害人權益等違失，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事，情節重大，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受評鑑人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提出意見書，自承於 101 年 3 月 9 日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等事實，惟辯解略以：伊當日之失控行為係源於其直屬之主任檢察官劉○○就伊承辦案件多次予以退回，對伊有不公平之對待行為；嗣後復命伊配屬書記官張○○

記錄伊上下班、作息時間，並追蹤伊行蹤，使伊有遭受監控之壓力。伊認為若主動要求更換配屬書記官定不獲長官准許，遂央求張○○書記官向上級請求調整配屬檢察官，惟經一星期後仍無所異動，故而於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，伊因無法與張○○書記官共事情形下，始有情緒失控，對張○○書記官有不禮貌行為，並說出對檢察體系不當之言論，然該等言語均係針對張○○書記官等語。經查，受評鑑人於開庭中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，除為受評鑑人所自承外，並有偵訊光碟及譯文為憑，復經本會勘驗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至受評鑑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綜觀受評鑑人當日言詞內容，除涉及辱罵書記官外，更有多次表達歧視臺東居民之言論；尤有甚者，在被告許○評竊盜案行訊問程序中，於被告許○評已坦承竊盜犯行下，猶指導被告許○評否認犯罪；在被告羅○坤、蔡○雲妨害家庭案訊問被告蔡○雲時，更指導被告蔡○雲否認犯行。核其所為實已針對偵查個案實體內容為之，要難認純屬情緒失控或針對其配屬張○○書記官個人之言論，是受評鑑人上開辯解，難為本會所採信。受評鑑人違法失職情事，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

- 二、按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「違反法官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」、第 7 款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

等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」，法官法第 18 條亦有明文；此條規定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為檢察官所準用。又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」、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、「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、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」、「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，應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以實現正義」、「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。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亦定有明文。受評鑑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中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且其所為不當行止多達 13 件，情節自屬重大，是本會認受評鑑人所為，業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本件上

開部分請求成立。核受評鑑人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38 期，自 88 年 6 月間結業後，擔任檢察官職務已達 12 年餘，有其人事資料附卷可參，受評鑑人對於檢察官需勤慎行使職權應知之甚詳，詎受評鑑人不僅於庭訊中為不當之歧視當事人言論，甚至指導被告違反本意否認犯罪，顯與檢察官維護法治、公平、正義之司法理念背道而馳，更與檢察官依法追訴處罰犯罪、維持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形象扞格，嚴重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本會認受評鑑人有予以懲戒之必要，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。再本會考量受評鑑人上開所為不當言行，不僅背離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公正性，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，更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檢察官追訴犯罪、維護法秩序之期待，受評鑑人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。惟受評鑑人已坦承行為失當，信經此事件後，當知所分際、謹言慎行。是本會認免除受評鑑人之檢察官職務，已足以對受評鑑人達儆懲惕勵之效，而受評鑑人所具備之法律專業知識仍適於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，爰建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予以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。

三、法務部請求評鑑意旨另以：受評鑑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 11 時許，要求該署資訊室操作員王○○，將書記官處理公務之相關電腦系

統軟體，安裝於受評鑑人之電腦內，與該署分層負責規定不符，且非王○○職權，經王○○請受評鑑人請示檢察長，受評鑑人卻辱罵、斥責王○○；同日下午4時許受評鑑人又在檢察官論壇為不當留言；復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於該署一樓大廳無故辱罵該署書記官長；同日偵訊榮○君案、黃○貴案及陳○命等案件時有為不當言論等節，亦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請求評鑑等語。經查，受評鑑人固亦自承有對該署同仁王○○、書記官長為不禮貌行為，及於榮○君案、黃○貴案及陳○命等案件行訊問程序時，有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言論等節。惟按法官法第86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評鑑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確保檢察官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，故而檢察官受評鑑事項應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為限。經查，受評鑑人在榮○君案、黃○貴案及陳○命等3案中所為之言詞，係對其書記官張○○為之，且所言係關於調整職務、請領相關費用等行政事務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譯文在卷為憑。而其對同署資訊室操作員王○○及書記官長所為言詞，亦係於執行職務以外之期間為之，受評鑑人於對話時之用詞固使對方難堪、不悅，然此究與檢察官之執行職務尚無關聯，且情節亦非重大，難認有違反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應付評鑑之情事。惟此部分與前揭應付評鑑事項

係屬同一請求評鑑事由，爰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，此部分得

由職務監督權人另為適當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洪泰文
委員	吳光陸
委員	李念祖
委員	邵燕玲
委員	高涌誠
委員	張曉雯
委員	張麗卿
委員	彭文正
委員	詹森林
委員	蔡明誠
委員	鄭鑫宏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 莊依凌